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9/61  
S/1994/53  
19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  
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  
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年

1994年1月17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最近一次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1993年11月11日A/48/586)，我在该报告中向各会员国说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的和平谈判现况。我在该报告中说，我收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的来文分别要求举行一次初步会议，以便制定继续进行会谈的条件。

按照1989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号决议和1989年10月23日大会第44/10号决议以及后来各届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61号决议的授权，并根据同各当事方进行的协商，我于1994年1月6日至9日在墨西哥城召开了由联合国主持的一次初步会议。

1994年1月10日，在联合国和平进程观察员的面前，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签署了《危地马拉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

94-03354 (c) 200194 200194 200194

定,《现将该协定副本附于本信之后。根据该协定,保持了先前谈判的一些要点,特别是1991年4月通过的谈判议程,但是也作了一些重要改动。特别是,双方要求我任命一名代表,作为双边会谈的调解人,并同意请联合国核查双方之间达成的所有协议的执行情况。

在1994年1月10日签署该协定,是一项意义重大的进展,有助于早日公平地解决中美洲历时最久的内战。因此,我打算接受双方的要求,任命双边会谈调解人。我不久将把提名担任该职的人选姓名通知安全理事会。

我出席墨西哥城会议的代表曾向双方清楚地表明,它们要求联合国核查它们之间达成的协议的执行情况一事,在适当时候将需要联合国的有关政府间组织作出决定。但是,也许我现在应该说清楚,如果即将举行的谈判象我所希望那样成功地商定一套办法来解决危地马拉的冲突,那么我就建议联合国同意核查各有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附件

###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 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双方的代表团,应墨西哥政府的邀请,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于1994年1月6日至9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会议,已就恢复谈判进程以期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框架达成以下协定:

#### 一、谈判议程

双方应就《墨西哥协定》中所载的一般议程上所有项目举行谈判。双方应共同决定它们的承诺范围,所有承诺都须经核实。

政府和民革联承诺派出高级代表适当参与谈判,以便能够缔结符合宪法制度的政治协定,而不限制他们订立体制和宪法改革协定的权力。

#### 二、双边谈判的调解

双方已同意请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代表担任政府和民革联之间双边谈判的调解人。双方同意调解人可提出建议以便利签署一项稳固持久和平协定。

#### 三、整个社会

双方承认各界人士的贡献,他们根据《奥斯陆协定》在埃斯科里亚尔、渥太华、基多、梅特佩克和阿特利斯科等地同民革联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推动了危地马拉的谈判进程。各界人士的参与和贡献有助于政府和民革联司令部之间能够开始直接谈判。

双方同意危地马拉社会在实现和平方面和在和解过程中将继续发挥必要的作

用。

在不损害促进民族和解的其他临时或永久机制和论坛的情况下，双方同意促使建立危地马拉社会非政府阶层都可以参加的一个议会，但各阶层的合法性和代表性必须得到确认。议会应在谈判期间开会，并具有以下职能：

(一) 讨论双边谈判的实质问题，即《墨西哥协定》所载一般议程的项目(二)至(七)，以便制订协商一致的立场；

(二) 将其审议后提出的建议或方针送交联合国调解人、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这些建议和方针不具约束力，其目的应为促进双方之间的谅解。议会应根据与双边谈判预定日期配合一致的一个时间表来讨论实质问题，不应耽误双边谈判进程的展开。

(三) 审议并赞同双方就实质问题订立的双边协定，使协定具有民族承诺的效力，以便利其实施。但如基于何种理由，某一双边协定未获赞同，协定仍应有效。

双方同意请危地马拉主教大会任命议长，考虑由调停人克萨达·托鲁诺主教担任此职。应设一个组织委员会来协助议长。委员会应由参加奥斯陆会谈各界的代表以及玛雅人民的代表组成。

议长应具有以下职能：

(一) 召开议会；

(二) 在组织委员会协助下，安排议会审议工作；

(三) 促使制订关于实质问题的协商一致建议；

(四) 将议会审议后提出的建议和方针送交联合国调解人和双方，参加双方彼此同意为此目的召开的双边主席团特别会议；

(五) 接受联合国调解人送交的经双方签署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双边协定，将其提交议会，促使议会赞同这些协定。

#### 四、友好国家的作用

双方请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六国政府组成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这些友好国家将经常获悉双方谈判的进展情况和内容,并具有下列作用:

(一) 以行动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以促进谈判进程;

(二) 应双方的请求,以谈判进程中所达成协议的庄严见证人的身份,使双方所作的承诺更为确实和坚定。

## 五、程 序

(一) 透露:双方同意,双边谈判将在极端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以确保在信任和严肃的气氛下进行这些谈判。双方同意只由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发布谈判的新闻。为与议会工作协调起见,调解人和议长将拟订适当规则,允许在不妨碍双边主席团工作所需机密性的情况下交换资料。

(二) 时间表:双方表示承诺在1994年以尽可能短促时间达成一项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在此方面,双方承诺表现必要的灵活态度,使一般议程的谈判圆满成功。

(三) 在努力推动谈判进程时,双方承认宜当采取一切措施促进双方的关系和协议,并宣布准备响应调解人在此方面提出的请求。

## 六、核 查 机 制

核查是确保遵守和尊重协定的一个重要关键。因此,双方重申,所有协定都必须附带订有适当的全国和国际核查机制。联合国的经验和权威使联合国进行的国际核查工作十分可靠。双方同意请联合国核查所有协定的实质部分和实施部分。

1994年1月10日墨西哥城

危地马拉共和国代表

埃克托尔·罗萨达·格拉纳达(签名) 马科·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将军(签名)  
马里奥·佩尔穆特·利特斯瓦(签名) 维克托·曼努埃尔·阿格塔将军(签名)  
马克斯·凯斯特勒·法尔内斯(签名) 维克托·曼努埃尔·本图拉上校(签名)  
安东尼奥·阿雷纳莱斯·福尔诺(签名) 埃内斯托·比特里·埃切韦里亚(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

总司令部

司令员加斯帕尔·伊罗姆(签名) 司令员帕勃罗·蒙桑托(签名)  
司令员罗兰多·莫兰(签名)

政治和外交委员会

路易斯·贝克尔·古斯曼(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桑多瓦尔(签名)  
马里奥·比尼西奥·卡斯塔涅达(签名)

顾问

联合国代表

让·阿尔诺(签名)

-----